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萬天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萬天環保發展」)與中山聖德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山聖德芬企業投資」)就(其中包括)建議戰略合作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實體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合作旨在共同為綠色空氣淨化系統及相關生物技術產品開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框架協議載有訂約方之間的初步合作框架。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萬天環保發展
- (ii) 中山聖德芬企業投資

標的事項：萬天環保發展與中山聖德芬企業投資擬以建議合營企業所創立的新專有品牌共同開發及推出綠色空氣淨化產品，以及為綠色空氣淨化系統及相關生物技術產品開拓中國市場。

建議合營企業：訂約方計劃透過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來實施建議戰略合作。有關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及未來營運的詳情，包括資本注資、職責劃分、管治安排及項目執行計劃，均有待於框架協議簽署後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的合營企業協議。

股權及資本出資：建議合營企業預計將由萬天環保發展及中山聖德芬企業投資分別擁有70%及30%。任何注資將由訂約雙方按彼等各自於建議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

業務範圍：建議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預期將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市場提供綠色空氣淨化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惟仍有待訂約方進一步討論。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合營企業尚未成立，且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的合營企業協議。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材供應；(ii)餐飲；及(iii)環保科技。萬天環保發展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具有有限責任。

中山聖德芬企業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具建雄先生(「具先生」)全資擁有。具先生亦為中山聖菲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聖菲」)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山聖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氣淨化業務，包括空氣淨化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擁有成熟的空氣淨化產品製造技術、專利配方及穩定的供應鏈。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山聖德芬企業投資、中山聖菲及具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涉足環保科技行業，惟該業務於其整體業務組合中所佔比重相對較小。鑑於中國公眾的健康生活意識持續提升，本集團認為該領域的發展潛力持續壯大。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決定加強其於環保科技行業的發展。董事會相信，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成立建議合營企業乃一種可行的商業模式，符合本集團於環保科技行業發展及探索機遇的業務計劃。

框架協議使訂約雙方能夠共享利益、共擔風險。建議合作結合了中山聖德芬企業投資及具先生於研發綠色空氣淨化系統方面的卓越技術能力及優勢與本集團於中國的品牌聲譽、成熟的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基礎。透過此建議合作，訂約雙方擬以建議合營企業所創立的新專有品牌開發及推出綠色空氣淨化產品，以及為綠色空氣淨化系統開拓中國市場。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戰略合作使本集團有機會提升其於環保科技行業的表現。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僅載列其訂約方的初步合作意向，因此仍有待進一步達成正式協議及／或安排。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林至穎先生及許俊健先生。